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银河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信诺维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837	网上申购代码	787837
网下申购简称	信诺维	网上申购简称	信诺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6,532.3352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3,548.9015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5.00
高价剔除比例（%）	2.9960	四数孰低值（元/股）	27.7054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7.60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9.34倍	发行市研率（每股研发费用按照2025年度经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61倍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医药制造业（C27）	所属行业T-3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28.24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1,306.4670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20.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4,180.7182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1,045.15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2,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万股整数倍）	1.000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80,292.45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09月03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09月03日（T日）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7日（T+2日）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7日（T+2日）日终
备注：“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08月26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信诺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79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信诺维”，扩位简称为“信诺维”，股票代码为“68883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837”。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6年08月31日（T-3日）9:30–15:00。截至2026年08月31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3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05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5.35元/股–32.6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371,31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6年08月26日（T-6日）刊登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

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资格审核（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部分）;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部分）;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超资产规模申购（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3”的部分）。以上5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20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50,760万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84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5.35元/股–32.69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120,55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根据2024年6月19日发布的《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在科创板试点调整适用新股定价高价剔除比例答记者问》,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7.79元/股（不含27.7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79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低于2,000万股（不含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79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报时间晚于2026年8月31日14:22:08:306（不含2026年8月31日14:22:08:30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79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等于2,0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

（下转A14版）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6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6年09月0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27.6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44.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50.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52.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9.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5）23.61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6）23.61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7.6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1）本次发行价格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数孰低值”）27.7054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

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6年08月3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24倍。

（3）截至2026年08月31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T-3日市值（亿元）	2025年研发投入费用（亿元）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5年市研率
百利天恒	688506.SH	266.84	1,101.71	25.14	-2.55	-2.83	-104.56	-94.33	43.83
荣昌生物	688331.SH	121.78	687.42	12.19	1.26	0.12	96.87	1,015.76	56.40
迪哲医药	688192.SH	58.28	271.10	8.56	-1.64	-1.81	-35.48	-32.21	31.68
诺诚健华	688428.SH	28.29	500.48	9.52	0.36	0.31	77.90	90.44	52.59
信达生物	1801.HK	89.80	1,565.94	26.24	0.47	0.40	192.48	225.62	59.67
科伦博泰	6990.HK	430.13	1,028.11	13.20	-1.60	-2.13	-289.16	-202.36	77.91
乐普生物	2157.HK	3.83	69.15	4.01	0.14	0.20	26.46	19.40	17.26
均值	-	-	-	-	-	-	67.08	54.92	48.4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08月31日（T-3日）；注1：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注3：汇率采用2026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1港元=0.86510元人民币；

注4：计算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均值时剔除负值百利天恒、迪哲医药、科伦博泰和极值信达生物；计算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均值时剔除负值百利天恒、迪哲医药、科伦博泰和极值荣昌生物、信达生物；注5：T-3日公司市值=T-3日股票收盘价*T-3日公司总股本。本次发行价格27.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9.3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本次发行价格27.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研发费用计算的摊薄后市研率为23.6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研率48.4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4）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1,147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8,171,73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346.56倍。

（5）《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294,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7.60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80,292.45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94,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80,292.45万元,扣除约12,025.73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8,266.72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发行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富通信诺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他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海富通信诺维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

（下转A14版）